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第七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一、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訂定函頒，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為因應本市一百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員額需要及本市一百十四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建議，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二、 修正重點：

(一)修正甄選項目之各項配分比例由甄選小組另定之。(第七點)

(二)明定行政實習以一學年為原則。(第九點)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
第七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 甄選項目包括資績、筆試、訪評及口試四項，<u>各項配分比例由甄選小組另定之。</u>前項資績，指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及進修等項目。	七 甄選項目包括資績、筆試、訪評及口試四項，<u>其中資績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訪評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u>前項資績，指學歷、資歷、服務成績、研究及進修等項目。	修正第一項甄選項目之各項配分比例由甄選小組另定之。
九 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儲訓，儲訓包含下列基礎訓練及行政實習程序： (一)基礎訓練八週：課程規劃由本局另定之，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三年內向本局申請重新訓練一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二)行政實習<u>以一學年為原則</u>：經基礎訓練合格，由本局安排行政實習一學年。但為符合校長員額需要，經本局認定有<u>調整</u>行政實習期間之必要，不在此限。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本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合格及行政實習成	九 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儲訓，儲訓包含下列基礎訓練及行政實習程序： (一)基礎訓練八週：課程規劃由本局另定之，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三年內向本局申請重新訓練一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二)行政實習一學年：經基礎訓練合格，由本局安排行政實習一學年。但為符合校長員額需要，經本局認定有縮短行政實習期間之必要，不在此限。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本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 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合格及行政實習成	為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之規定，明定行政實習以一學年為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績合格，始為儲訓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基準由本局另定之。 甄選錄取人員儲訓期間，學校應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	合格。 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基準由本局另定之。 甄選錄取人員儲訓期間，學校應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	
--	--	--